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illegible]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明胜	董事长	公务原因	王结义
刘殿勇	董事	公务原因	姚猛
刘晓辉	董事	公务原因	何宏伟
何江超	董事	公务原因	何宏伟
丁水平	董事	公务原因	王结义
张磊	董事	公务原因	程贤权
黄子万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陈海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34,378,4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泉		---
办公地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电话	0475-6196970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产品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所采煤炭及发电量分别向内蒙古、吉林、辽宁地区输送。 公司产品包括褐煤、火电等。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内蒙古、吉林、辽宁等地区燃煤企业，用于火力发电、煤化工、地方供热等；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用于电力及热力销售等。

2.经营模式

（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采用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等，机械化程度100%，剥离量超额完成国家核定产能外公司等统筹的剥离，也有效保证高纯度用于销售，但以直接向五大发电集团、大型供热企业及上市公司等终端用户销售为主。公司销售采取长期协议、战略合作、现货销售相结合，产称采用“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发运、统一结算”的原则。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利润源于煤炭销售价格的上涨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2017年实际生产、收购原煤4,694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7.31%。2017年实际销售原煤4,684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7.36%。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6.88亿元，比上年同期提高1.68%。2017年实现利润总额32.96亿元，比上年同期提高1.83%。2017年实现利润总额高于年初计划数10.56亿元，其中：煤炭业务实现利润总额高于年初计划数10.56亿元，电力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与年初计划数持平。煤炭销量与年初计划数持平，但煤炭售价高于年初计划数，煤炭成本低于年初计划数，煤炭业务实现利润总额较年初计划数大幅增加。

二、财务概况

1.行业趋势

（1）2017年以来，随着煤炭去产能工作的稳定推进，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经济运行质量稳固，产销结构调整成效显著，行业整体效益稳步回升，煤炭去产能工作将在2018年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但是，当前煤炭行业相对表现出产能负担较重、结构性去产能任务艰巨，可能相应会加剧市场波动风险。同时，“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及“煤炭最高最低库存”等一系列长效机制将会对行业稳定运行发挥重要作用。

（2）未来企业竞争的核心将长于力，产能过剩和环保越降及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等影响，大多数火电企业可能出现亏损。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

（1）公司拥有内蒙古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和扎哈淖尔露天矿田的采矿权，公司煤炭核准产能6600万吨，属于国内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并在2017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中，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露天矿标准。

竞争优势：一是稳定的系统内用户为公司煤炭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二是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经成为蒙东和东北地区规模龙头企业，品牌形象极探萌芽，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用户资源和供货网络。三是公司一直以来与铁路局特别是铁路局分公司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

（2）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2×600MW机组是东北地区首创火电厂主力调峰机组。

竞争优势：2×600MW机组目前正处在良好的运营期间，此类机组在东北电网是主力核心大机组，随着机组投产以来进行的综合升级改造，重要辅机设备国家改造等，机组的能耗水平将大幅下降。

（3）扩产增容项目

1.煤矿权证取得进展

根据2001年10月16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一号露天矿扩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矿山累计资源储量138,708万吨。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查明资源储量中，累计动用资源储量4,034万吨。

根据2004年9月13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扎哈淖尔露天矿扩产资源储量分割核实报告》，该矿山累计资源储量121,716万吨。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查明资源储量中，累计动用资源储量17,215万吨。

2.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电力业务，公司未发排期权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88,819,238.46	5,500,789,527.04	5,500,789,527.04	37.96%	6,586,650,712.23	6,586,650,7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4,614,685.27	823,956,646.22	823,952,413.62	112.96%	533,844,488.14	533,844,4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9,484,097.66	841,692,024.54	841,688,791.94	100.73%	546,489,853.14	546,489,8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7,811,280.13	1,053,378,278.32	1,053,650,580.93	94.41%	1,963,462,556.73	1,963,462,55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50	0.50	114.00%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50	0.50	114.00%	0.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3%	9.00%	9.00%	提高8.43个百分点	6.19%	6.19%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717,468,[illegible]	13,951,082,[illegible]	14,019,168,[illegible]	4.98%	14,099,989,[illegible]	14,099,989,[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98,544,[illegible]	9,503,640,431.69	9,504,637,199.98	13.61%	8,828,388,981.44	8,828,388,981.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9,506,278.73	1,813,959,888.29	1,426,652,548.13	2,178,801,5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910,853.41	348,549,106.03	148,653,776.41	554,500,9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391,700.74	346,233,202.17	157,186,460.93	483,672,7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81,320.23	323,114,813.12	11,664,734.66	878,850,422.12

上述分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及原因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60,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9.22%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74%	93,785,424		质押	87,540,3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21,970,200			
孙桂爽	境内自然人	0.63%	10,250,4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0%	8,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7,806,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999,8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4,904,2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061,6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787,1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的营销战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煤炭产资源量

公司资源量：《霍林河露天矿可行性总报告(修编)》第二章——上市公司从事国情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各外部因素，实现营业收入76.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8%；实现营业利润206,927,21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17.44%；实现利润总额206,753,85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68%。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上升，煤炭销量及售价同比上升，公司分项利润175,461,47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96%；基本每股收益1.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00%；资产总额1,471,746,828元，比年初增加4.9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079,854,463元，比年初增加13.61%。2017年实际生产、收购原煤4694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7.31%。实际销售原煤4684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7.36%。2017年实际生产、收购原煤与年初计划数持平，但煤炭售价高于年初计划数，煤炭成本低于年初计划数，煤炭业务实现利润总额较年初计划数大幅增加。

三、董事会报告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88,819,238.46	5,500,789,527.04	5,500,789,527.04	37.96%	6,586,650,712.23	6,586,650,712.23
分行业						
电力热力业	2,067,811,280.13	1,053,378,278.32	1,053,650,580.93	96.26%	1,963,462,556.73	1,963,462,556.73
煤炭业	5,620,907,958.33	4,447,411,248.72	4,447,138,946.11	26.39%	4,623,188,155.50	4,623,188,155.50
分产品						
褐煤	5,620,907,958.33	4,447,411,248.72	4,447,138,946.11	26.39%	4,623,188,155.50	4,623,188,155.5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7,688,819,238.46	5,500,789,527.04	5,500,789,527.04	37.96%	6,586,650,712.23	6,586,650,712.23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产品	4,694	4,684	613,382.70	43.04%	347,261.68	24.34%	43.38%	提高8.51个百分点
电力产品	510,666.25	462,969.28	122,227.81	8.58%	76,635.06	9.80%	37.30%	降低0.70个百分点
其他			23,300.41	167.37%	5,534.60	39.90%	76.25%	提高21.64个百分点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产品	6,133,537,032.13	2,660,920,234.82	43.38%	43.04%	77.97%	8.51%
电力产品	1,222,278,115.49	466,927,316.81	37.30%	8.58%	6.59%	-0.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6%，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了117.44%；实现利润总额206,753,85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68%。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价同比上升，煤炭销量及售价同比上升，公司分项利润175,461,47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96%；基本每股收益1.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00%；资产总额1,471,746,828元，比年初增加4.9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079,854,463元，比年初增加13.61%。2017年实际生产、收购原煤4694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7.31%。实际销售原煤4684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7.36%。2017年实际生产、收购原煤与年初计划数持平，但煤炭售价高于年初计划数，煤炭成本低于年初计划数，煤炭业务实现利润总额较年初计划数大幅增加。

6.面临新市场、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等的主要困难或风险分析

（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2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3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4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5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6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7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8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9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0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6）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7）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8）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19）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20）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21）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22）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23）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24）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等，生产的电力主要向辽宁省输送。

（125）公司煤炭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褐煤、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脱硫废